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同心综合执法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	买卖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修订）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2	对占用耕地、基本农田建窑、建坟、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破坏种植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88 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第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挖湖造景。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修订）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p> <p>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 修订）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	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9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八条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p> <p>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3号修订）</p> <p>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p> <p>（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p> <p>（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第六十五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2号）</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1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临时使用土地期满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逾期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 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	擅自将集体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或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改）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 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	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6	违反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p> <p>第三条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p> <p>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p>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	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0	对矿业权人不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p> <p>探矿权使用费标准：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但是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p> <p>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经评估确认的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p> <p>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p> <p>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按照职能分工，将相关信息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适时检查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情况。</p> <p>第三十三条 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矿业权出让收益滞纳金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分成比例分成。</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	对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四条第三款 勘查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勘查许可证，并应当自发证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不按规定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年检、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八）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八）不依法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p> <p>第三十六条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情况，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打印。本办法实施后，矿业权审批不再要求矿业权人提交年检合格的年度报告。</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2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采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八条第一款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第二款 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七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4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p> <p>（三）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	违法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152号）</p> <p>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六）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p>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九条第一、二款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按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统一规定建立年检制度，并对探矿权人勘查实施方案和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执行情况和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所规定的监督管理内容实施年度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p> <p>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经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权实施行政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6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三条 除按照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p> <p>（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p> <p>（二）已经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该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	采矿权人擅自发包矿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国务院令第152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八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条 采矿权人未经批准，擅自发包其矿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采矿许可证。</p> <p>承包人转包矿山企业的，比照前款规定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八条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非法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二）以承包等方式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p> <p>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8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或者超越批准的勘查作业区范围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擅自进入他人依法取得探矿权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勘查的，责令停止勘查活动，并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一）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探矿权人不按规定完成年度最低勘查投入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五）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试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二）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 第九条第三款 对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处罚，情节严重依法应予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建议，由原发证机关作出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	擅自印刷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 第六条第（三）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2	探矿权人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六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发生在本区的下列违法勘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p> <p>（四）不依法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作假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提交资料、拒绝接受检查或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p>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1997年国务院令第222号修改）</p> <p>第九条 采矿权人在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时，应当同时提交已采出的矿产品的矿种、产量、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和实际开采回采率等资料。</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p>【部门规章】《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2020修正）</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四）项 市（地）县（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p> <p>（四）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以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六）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p> <p>（六）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5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	矿山企业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二条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掘工程平面图或者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或者不按规定报送图件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千元至2万元的罚款。</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者诱发地质灾害未按规定恢复治理的，责令限期恢复治理，可以并处1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p> <p>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	擅自印刷、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p> <p>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7号）</p> <p>第七条第（七）项 市（地）县（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规定，对发生在本行政区的下列违法开采行为实施处罚：</p> <p>（七）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p> <p>（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1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p> <p>（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三）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及监理业务的；</p> <p>（四）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业务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p> <p>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 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p> <p>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p> <p>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6	对未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或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逾期拒不改正的或整改不到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受理其申请新的采矿权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权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7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p> <p>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8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p> <p>第二十一条以槽探、坑探方式勘查矿产资源，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申请采矿权的，应当采取相应的治理恢复措施，对其勘查矿产资源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进行回填、封闭，对形成的危岩、危坡等进行治理恢复，消除安全隐患。</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9	对未经批准发掘或未按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 第 5 号 修订）</p> <p>第五十条 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p>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0	对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发现古生物化石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实施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生物化石损毁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收藏单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自然资源部指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收藏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的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三十九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本单位收藏的古生物化石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2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	对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第四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转让、交换、赠与、质押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追回，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	对单位或者个人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收藏违法获得或者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没收有关古生物化石，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5	对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号）</p> <p>第四十一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给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涉及三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二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涉及一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对国有收藏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	对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p>（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	对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p> <p>第十七条 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p> <p>因建设、城市规划和科学研究的需要，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	对未取得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p> <p>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0	对不汇交或逾期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69号）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1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2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 第5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5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6	对中标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7	对测绘项目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8	对外国组织或个人未经批准，或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69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0	对应送审而未送审，或未按审核要求修改即公开地图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19年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71	对未妥善管理、擅自转让或未依法向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p> <p>（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p> <p>（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2	对未在地图上标注审图号或未送交样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3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或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4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64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75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56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76	对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区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21 修正)</p> <p>第七条第三款 自治区外测绘单位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活动开始前,持有有效的《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人员测绘作业证件向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向测绘管理部门报备的自治区外测绘单位,擅自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测绘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77	对违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以及未依法登记、长期保存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 年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78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p> <p>(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p> <p>(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p> <p>(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p> <p>(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p> <p>(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p> <p>(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79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四十八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8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3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5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一）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p> <p>（二）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p> <p>（三）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86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7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十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占用土地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或者用地期满拒不归还的,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8	对单位或者个人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用地使用期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 第二十条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四)(五)项规定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建筑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 第十四条经依法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改变临时建设、临时用地的用途; (二)不得扩大用地面积或者改变位置; (三)不得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结构形式、高度和色彩; (四)不得买卖、抵押、交换、出租、赠予临时建设或者临时用地; (五)不得擅自延长临时建设、临时土地使用期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89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 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90	对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1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擅自移动、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或者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等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3	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贺兰山、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94	拒绝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5	对盗伐、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p> <p>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p> <p>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6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7	对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98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等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99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0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1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2	对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3	对擅自开垦林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4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5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06	对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7	对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8	对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09	对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0	对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陆生野生类)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2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 第二十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 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警机构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二）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13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条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p> <p>第二十二条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第二十三条猎捕者应当严格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或者限额、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猎捕作业完成后，应当将猎捕情况向核发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4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和专用标识。</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15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评估，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并适时调整。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或者备案，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p> <p>第三十四条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p> <p>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p> <p>运输、携带、寄递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还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附有检疫证明。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未按照规定查验或者承运、寄递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邮政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6	对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第二十八条第五款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p> <p>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17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8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p> <p>第五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从重处罚。</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猎捕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19	对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0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件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21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9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2	对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必须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确实无能力完成治理任务的，可以委托他人治理或者与他人合作治理。委托或者合作治理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3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4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p> <p>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6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27	对在森林防火期、森林防火区内擅自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8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29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0	对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1	对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2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造林，或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除治不力或隐瞒、虚报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1989年第46号） 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正）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改正、限期除治或者销毁；逾期不除治或者销毁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林业防治机构可以代为除治，除治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携带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进行育苗、树种更新或者造林的。 （二）发生林业有害生物危害不及时除治或除治不力，造成危害蔓延的。 （三）隐瞒、虚报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情况，造成危害蔓延或者发生疫情不及时报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33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林业有害生物预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4	对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林地及林地周边施工时，施工单位未按要求处理木质材料的，由林业防治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林业防治机构代为收集、销毁，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5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6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引起疫情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2）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3）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4）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5）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1）、（2）、（3）、（4）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1989年第46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办法》（2019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没有按照规定程序调运，或者持无效的《植物检疫证书》调运应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林业防治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封存、没收、责令销毁或者利用其他方式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等处置，所需费用由调入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37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p> <p>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p> <p>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8	对运输或者邮寄未取得检疫证书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运输或者邮寄种子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检疫。</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国家林业局第26号令）</p> <p>第十四条 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39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国家依法保护种质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种质资源。</p> <p>禁止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因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集或者采伐的，应当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0	对非法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审定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出现不可克服的严重缺陷等情形不宜继续推广、销售的，经原审定委员会审核确认后，撤销审定，由原公告部门发布公告，停止推广、销售。</p> <p>第二十三条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p> <p>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p> <p>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p>（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p>（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41	对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2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五条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内采集种子的，由种子生产基地的经营者组织进行，采集种子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p> <p>禁止抢采掠青、损坏母树，禁止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集种子。</p> <p>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3	对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依法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和保存包括种子来源、产地、数量、质量、销售去向、销售日期和有关责任人员等内容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具体载明事项，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及种子样品的保存期限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p> <p>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为全国。</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44	对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销售的种子应当加工、分级、包装。但是不能加工、包装的除外。</p> <p>大包装或者进口种子可以分装；实行分装的，应当标注分装单位，并对种子质量负责。</p> <p>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p>销售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标注品种权号。</p> <p>销售进口种子的，应当附有进口审批文号和中文标签。</p> <p>销售转基因植物品种种子的，必须用明显的文字标注，并应当提示使用时的安全控制措施。</p> <p>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守信，向种子使用者提供种子生产者信息、种子的主要性状、主要栽培措施、适应性等使用条件的说明、风险提示与有关咨询服务，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种子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自主权。</p> <p>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p> <p>（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p> <p>（三）涂改标签的；</p> <p>（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p> <p>（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5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国家对推广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给予扶持。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造林项目和国有林业单位造林，应当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p> <p>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6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p> <p>下列种子为假种子：</p> <p>（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其他品种种子的；</p> <p>（二）种子种类、品种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没有标签的。</p> <p>下列种子为劣种子：</p> <p>（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p> <p>（三）带有国家规定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47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p> <p>（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p> <p>（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p> <p>（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p> <p>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8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林木种子、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条禁止进出口假、劣种子以及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49	对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为境外制种进口种子的，可以不受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限制，但应当具有对外制种合同，进口的种子只能用于制种，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0	对伪造林木种子测试、实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51	对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保证种子符合净度、纯度、发芽率等质量要求和检疫要求。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部门规章】《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2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条第一款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p> <p>《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十条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3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可以将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他人实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许可使用费；许可使用费可以采取固定价款、从推广收益中提成等方式收取。</p> <p>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以及为实施上述行为储存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涉及由未经许可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而获得的收获材料的，应当得到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许可；但是，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对繁殖材料已有合理机会行使其权利的除外。</p> <p>对实质性派生品种实施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p> <p>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54	对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从事种子生产的，还应当同时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p> <p>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征得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生产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和种子经营的范围、有效期限、有效区域等事项。</p> <p>前款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核发许可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除本法另有规定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p> <p>（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5	对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第687号国务院令修改）</p> <p>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7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58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59	对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0	对伪造、变造、涂改林木、林地权属凭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林业部令第10号)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涂改本办法规定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的,由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收缴其伪造、变造、涂改的林木、林地权属凭证,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十八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 第三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2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正) 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3	对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七条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4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 第六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6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p> <p>第六十五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6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p> <p>第六十六条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7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p> <p>第六十七条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8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69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p> <p>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70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1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2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3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4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75	对在草原上开展相关活动,未采取防火措施,或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p>(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p> <p>(三)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p> <p>(四)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p> <p>(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6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 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7	对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8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79	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p> <p>(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p> <p>(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p> <p>(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80	对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1	对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2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p> <p>（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p> <p>（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p> <p>（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3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84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5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第二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6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十五条 第一款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口口的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87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8	对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89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0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2	对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93	对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和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4	对未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三条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5	对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6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 （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7	对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 and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二）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198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199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0	对虚假填报、篡改水文水资源数据、资料和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指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黄河水量调度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2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用水单位或者水库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黄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虚假填报或者篡改上报的水文监测数据、取用水量数据或者水库运行情况等资料的；（二）水库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方案和实时调度指令的；（三）超计划取用水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1	对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8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者不按规定提供有关取用水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水资源费；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2	对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标，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3	对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业企业、高耗水服务企业未采取节约用水措施或者未兴建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封闭其用水设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4	对未取得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p> <p>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05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p> <p>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6	对未按工程建设审查方案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7	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8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09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工程设施、水文通信设施、防汛备用器材、物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0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11	对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水工程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责令原建设单位采取补救措施，限期验收，对建设单位处以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水工程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工程管理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有相关资料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 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扒口、爆破、建窑、筑坟、打井、开矿，修建房屋或者从事其他建筑活动；</p> <p>（二）弃置砂石淤泥、存放物料，倾倒垃圾、废渣、尾矿，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p> <p>（三）损毁水工程及其观测、通讯、供电、照明、交通、消防等附属设施；</p> <p>（四）在库区、蓄滞洪区、湖泊、堤坝或者渠堤上从事影响蓄洪、行洪活动；</p> <p>（五）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污水，以爆炸、投毒、电击或者打坝等方式的捕捞活动；</p> <p>（六）在水闸工作桥、测水桥、渡槽、无路面的坝顶、堤顶上行驶车辆，但是维护水工程的车辆除外；</p> <p>（七）擅自操作水工程设备或者取用水；</p> <p>（八）其他妨碍水工程运行或者危及水工程安全的行为。</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p> <p>（一）钻探、采石、采砂、取土、淘金；</p> <p>（二）设置取用水设施、向水域排水、挖筑鱼池、水塘；</p> <p>（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p> <p>（四）在坝、渠、沟堤上修路；</p> <p>（五）砍伐水工程防护林木；</p> <p>（六）在通讯、供电等水利专用线路上搭接其他线路。</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水工程管理范围相邻地域划定水工程保护范围，并确定保护职责。</p> <p>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采砂、取土等活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3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4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15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6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7	对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以及未按规定履行方案补充、修改、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8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19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20	对违法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1	对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79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2	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行水、蓄水区域或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2022年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水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退水沟道、蓄水塘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划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行水、蓄水区域。</p> <p>第二十二条 汛期内行洪沟道禁止通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因生产、集市贸易或者其他活动使行洪沟道成为通行道。因紧急情况作为通行道时，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采取防汛安全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3	对未取得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4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等级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p> <p>（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p> <p>（五）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p> <p>（六）未按照国家 and 行业标准进行检测的；</p> <p>（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p> <p>（八）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25	对水利建设项目质量检查委托方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p> <p>（二）明示或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三）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6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单位的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条 检测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如实记录，随意取舍检测数据的；</p> <p>（二）弄虚作假、伪造数据的；</p> <p>（三）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7	对水工程、水利设施管理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国务院第552号令）</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8	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p> <p>（二）不办理计划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p> <p>（三）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p> <p>（四）未按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p> <p>（五）工业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率低于规定指标或者未回收使用的；</p> <p>（六）纯净水、饮料等生产企业产水率低于规定标准或者未回收利用尾水的；</p> <p>（七）盗用消防设施用水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29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0	对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p> <p>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根据情节轻重，应当给予警告或者降低水行政许可资格（质）等级。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31	对水利监理单位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追缴，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一）以串通、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监理业务的；（二）利用工作便利与项目法人、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2	对水利监理单位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 第三十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一）聘用无相应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从事监理业务的；（二）隐瞒有关情况、拒绝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3	对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等级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审批机关予以撤销，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4	对取得相应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2019年水利部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检测单位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5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第23号令） 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取得的水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防洪安全、水利工程安全、水生态环境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水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36	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生效）</p> <p>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7	对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生效）</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38	对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生效）</p> <p>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39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0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1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43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p> <p>（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p> <p>（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p> <p>（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4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5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而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 第167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6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 第167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7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 第167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48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49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建筑师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0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1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5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3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4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5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56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7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8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59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0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61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2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3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4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65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6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21年建设部令第53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p> <p>（二）司钻员、描述员、土工试验员等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接受专业培训；</p> <p>（三）未按规定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勘察技术交底或者验槽；</p> <p>（四）原始记录弄虚作假；</p> <p>（五）未将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留存备查；</p> <p>（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7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6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69	对给予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0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 (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 (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1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2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3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 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74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5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6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7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8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79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80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1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82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规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3	对工程监理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4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84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5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14号修改）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6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主席令29号修改） 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7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 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 （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 （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88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89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0	对建筑企业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1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2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3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住建部令45号修改）</p> <p>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9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50号修改）</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5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6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装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7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298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安排和使用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3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29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主席令第88号修改）</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0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01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3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4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05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6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7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p> <p>（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p> <p>（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08	对施工单位未对施工材料检验和取样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09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p> <p>（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0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1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2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13	对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住建部令第2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4	对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08号修正）</p> <p>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行业潜在投标人参加本地区、本行业的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非法干涉招标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自主权。</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5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16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p> <p>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p> <p>（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p> <p>（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p> <p>（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p>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17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p> <p>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18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以行贿谋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p> <p>（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19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p>（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p> <p>（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p> <p>（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p> <p>（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0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21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2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23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2号，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4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第23号修订）</p> <p>第八十一条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5	对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者从事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情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103号）</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26	对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103号）</p> <p>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p> <p>（二）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三）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四）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p> <p>第五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7	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8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29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订）</p> <p>第七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30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建设部令47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部门规章】《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2001年建设部令第109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应用限制或者禁止使用的落后技术并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43号）</p> <p>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33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143号）</p> <p>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2年内，累计3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4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供热计量措施等有关信息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5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36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7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第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38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的；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没有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的；在宁东经济开发区建设以粘土为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线或者没有按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的；擅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六条 新型墙体材料开发生产项目应当符合能源资源节约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生产新型墙体材料。</p> <p>第九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实心粘土砖生产线。</p> <p>川区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和生产线必须关闭或者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p> <p>经依法批准在山区荒山、荒丘取土烧制多孔砖和空心粘土砖的，应当以挖丘平坡为界限，不得低于周边耕地地面。</p> <p>宁东经济开发区内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应当限期进行技术改造，转产新型墙体材料</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39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使用未经认证的的新型墙体材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使用实心粘土砖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八条 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实行认证制度，具体认证办法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执行。新型墙体材料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p> <p>经认证的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p> <p>第十条 城镇规划区、工业开发区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应当使用新型墙体材料。除列入文物保护的古建筑修缮工程、基础工程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对建筑结构有特殊要求的建筑工程确需使用粘土制品的外，其他各类建筑工程墙体及围墙，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一）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p>（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0	对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41	对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二）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p> <p>（三）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2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4年修正）</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七）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p> <p>（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43	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24号）</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4	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p> <p>（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p> <p>（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p> <p>（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p> <p>（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5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46	对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7号）</p>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检测机构在建设工程抗震活动中有前款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4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49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51	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2	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抗震设防管理办法》（2009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1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未经鉴定或者经鉴定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又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现有房屋建筑举办学校、医院、幼儿园、敬老院等事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3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4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5	对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6	对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第十五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可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57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8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59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63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4	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65	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超出执业范围、注册专业范围执业;</p> <p>(十)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66	对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七)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7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68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69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0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1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3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4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75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6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77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8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79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施工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施工的；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0	对违反规定未取得设计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任务的；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1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 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82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第三次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83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4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5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86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7	对违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规定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8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89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0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91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2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3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4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5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6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397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8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399	对不及时维修保养供热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0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1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2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03	对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城镇排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4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5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修造成严重影响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6	对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08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09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巡查、维修、养护，组织事故抢修，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0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1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2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13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4	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5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6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17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8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19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20	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部门规章】《气瓶安全监察规定》（2015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1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2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23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燃气经营企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接到查询申请后三日内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p> <p>建设工程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4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和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25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6	对燃气经营企业违反规定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七）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p> <p>（八）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供气；</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向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提供燃气的；</p> <p>（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p>（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p>（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27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p>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六）盗用燃气；</p> <p>（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八）使用不具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p> <p>（九）在同一房间内使用两种及以上气源；</p> <p>（十）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p> <p>（十一）拒绝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对接燃气设施进行巡查、检测、维修、维护和入户安全检查；</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二十九条 瓶装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p> <p>（二）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p> <p>（三）在高层民用建筑、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密闭空间等场所使用瓶装燃气；</p> <p>（四）将气瓶放置于室内人员就餐场所；</p> <p>（五）破坏或者改变电子标签、气瓶标识；</p> <p>（六）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p> <p>（七）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p> <p>（八）安装可调节出口压力的调压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28	对未征得管道燃气经营者同意，管道燃气用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固定燃气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施行）</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p>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29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0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修正内容见备注</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并可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31	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的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洁、美观。</p> <p>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p> <p>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32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3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4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5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6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7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38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39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0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43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5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围环境的干净整洁；</p> <p>（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p> <p>（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p> <p>（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p> <p>（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p> <p>（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p> <p>（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p> <p>（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p> <p>（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46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7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48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49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0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1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53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4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5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6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7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58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59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0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0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令第40号,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1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2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63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4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7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68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p>(一)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p> <p>(二)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p> <p>(三)房产测绘单位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69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0	对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p> <p>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1	对房屋租赁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2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73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4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6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77	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p> <p>（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p> <p>（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p> <p>（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p>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p> <p>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7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8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p> <p>（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2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3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8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6	对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p> <p>（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p> <p>（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p> <p>（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p> <p>（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p> <p>（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p> <p>（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p> <p>（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7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出售后又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建设部令第69号）</p> <p>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88	对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进行）</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镇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89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建设部、国家发改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p> <p>第三十条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90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91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92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493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94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95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96	对未经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97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住建部令第 110 号，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498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 年住建部令第 110 号，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499	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0	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1	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2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03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4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5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06	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7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8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3号）</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09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10	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二）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1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p> <p>（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p>（三）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四）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p>（五）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p> <p>（六）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p> <p>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2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13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p> <p>（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p> <p>（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4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5	对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规定和开工审批制度进行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严重影响村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6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17	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p> <p>.....</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8	对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选址意见书的内容擅自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2014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4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选址意见书不得伪造、骗取、涂改、租借、买卖和转让。选址意见书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须经核发单位同意,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19	对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20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 减料的,使用 不合格的建 筑材料、建筑 构配件和设 备的,或者有 不按照工程 设计图纸或 者施工技术 标准施工的 其他行为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年修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90日	
521	对工程监理 单位违反强 制性标准,将 不合格的建 设工程、建筑 材料、建筑构 配件和设备 按照合格签 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后，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90日	
522	对不符合防 治单位设立 要求从事白 蚁防治业务 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90日	
523	对白蚁防治 单位未建立 各项规章制度 及保证体系 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90日	
524	对白蚁防治 单位使用不 合格药物的 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 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售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26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虫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p> <p>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27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28	对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29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30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1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 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2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3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4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住建部令第56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5	对违反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 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36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标准、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和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7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38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and 未按照绿色施工方案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39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0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1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资料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43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4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5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 and 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46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7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48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49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基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买受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0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1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53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4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6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p> <p>（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57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58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情形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59	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关于监理单位的处罚见372条)</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0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p> <p>(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61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2	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3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64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5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6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714号）</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1年第一次修改）</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67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68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69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71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2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3号）</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7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4	对未经建设工程审核、验收和备案检查，擅自施工、使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p>（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p> <p>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p> <p>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5	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p>（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76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 (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年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4号)</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p>(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p> <p>(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p> <p>(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五)侵占人防工程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p> <p>(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p> <p>(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p> <p>(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7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p> <p>(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p> <p>(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p> <p>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p> <p>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20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日内予以书面答复。</p> <p>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p> <p>(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p> <p>(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78	对违规停放机动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p> <p>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p> <p>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四）车辆停稳前不得开车门和上下人员，开关车门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五）路边停车应当紧靠道路右侧，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离车，上下人员或者装卸物品后，立即驶离；（六）城市公共汽车不得在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在道路上停放、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禁止停车或者妨碍交通的地点停车；（二）在划有停车泊位的路段，应当在停车泊位内停放；（三）车身右侧距道路边缘不得超过三十厘米。</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79	煤炭渣土等运输车辆未采取防止物料遗撒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p> <p>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p> <p>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0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等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81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实施）</p> <p>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2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实施）</p> <p>第六十三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p> <p>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p> <p>第六十四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p> <p>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p> <p>（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p> <p>（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p> <p>（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9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工程施工、建筑拆除、道路运输、园林绿化、清扫保洁等作业中，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3	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84	非法收购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5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p> <p>第五十五条 独立学院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独立学院设立后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一）独立学院资产不按期过户的；（二）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或广告的；</p> <p>（三）年检不合格的；（四）违反国家招生计划擅自招收学生的。</p> <p>第五十七条 独立学院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处罚。</p> <p>【部门规章】《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2015年教育部令第38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民办高校出现以下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1至3万元的罚款、减少招生计划或者暂停招生的处罚：</p> <p>（一）学校资产不按期过户的；</p> <p>（二）办学条件不达标的；</p> <p>（三）发布未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的；</p> <p>（四）年度检查不合格的。</p> <p>第三十一条 民办高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86	对种植物、设施物妨碍交通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p> <p>第一百零六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2022年修正）</p> <p>第一百条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排除妨碍；拒不执行的，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承担，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一）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的；（二）设置广告牌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及颜色相类似的；（三）妨碍安全视距，影响通行的；（四）在机动车道空间内设置广告牌的；（五）在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设施上设置广告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7	对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从业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七条 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前款所列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5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p> <p>违反上述规定，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8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正）</p> <p>第九条 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时，应当对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新旧程度等如实进行登记。</p> <p>出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开具的证明，并如实登记出售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出售人为个人的，应当如实登记出售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码。</p> <p>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89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0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实施）</p> <p>第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的；</p> <p>（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的；</p> <p>（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的；</p> <p>（四）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9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令）</p> <p>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2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3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p> <p>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p> <p>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4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p> <p>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p> <p>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加强对殡葬设备的维护、更新和改造。</p> <p>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5	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1号）</p> <p>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6	违法在特殊区域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597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八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p> <p>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8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日	
599	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年）</p> <p>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停放的监督管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划定区域整齐停放,不得影响行人或者车辆正常通行、影响市容环境或者妨碍市政设施的正常运行及维护。</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0	对停车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吴忠市停车场条例》（2023年）</p> <p>第三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停车场的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停车场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开展停车场建设管理突出问题整治。</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0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3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4号)</p> <p>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p> <p>(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4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5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6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三款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7	代为恢复擅自移动或者毁坏的林业服务标志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改)</p> <p>第四十五条 擅自移动或者毁坏林业服务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08	代为恢复被破坏、擅自移动的禁牧标志、围栏设施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第二项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二）破坏、盗窃、擅自移动禁牧的标志、围栏设施；</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破坏、擅自移动禁牧标志、围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恢复的，由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09	代为捕回擅自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逃至野外的野生动物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将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于野外或者因管理不当使其逃至野外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被责令限期捕回而不捕的，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而不恢复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捕回或者恢复原状，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或者被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者承担全部捕回或者恢复原状所需的费用。</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0	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46号）</p> <p>第二十五条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p> <p>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1	代为补种树木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修订）</p>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拒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二）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的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2	封存、没收、销毁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26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3	对占用期届满的临时占用草原的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4	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p> <p>第二十三条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p> <p>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15	强行拆除影响防洪的工程设施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6	代为治理水土流失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7	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8	强行拆除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水文测站或者未经同意擅自 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补办有关手续；无法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9	强制执行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国务院令第552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0	强行拆除或封闭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设施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2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恢复原状、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修建的水工程、涉水建筑物、构筑物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改）</p> <p>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3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加收滞纳金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4	采取措施消除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生效）</p> <p>第五十七条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5	封井或者回填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生效）</p> <p>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时限	备注
626	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行为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28	以查封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同心县综合执法局	<p>【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